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要求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灵山县城城乡融合发展奶水牛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(边坡支护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山县城城乡融合发展奶水牛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(边坡支护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1 人,营业收入为 306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99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